

高雄市政府科技資訊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026400 號函訂定

一、本府為落實智慧城市之施政理念，整合創新科技資訊之發展，推動不同領域資料之匯流共享及跨機關資訊科技之合作，俾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城市永續發展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科技資訊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智慧城市相關政策。
- （二）推動本市科技資訊之發展。
- （三）研議本府各機關資訊資源之整合、資料開放及跨局處智慧便民服務推動等事項。
- （四）建立共同推動數位產業發展之產官學合作機制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- （十）本府地政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本府青年局局長。
- （十三）學者專家三至七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首長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業務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代理之。
- 七、為研商各項推動策略及檢視相關計畫執行成效，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，並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本會各項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資訊中心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之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資訊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